关于教学楼群组自习室开放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班级：

为了营建优良的学习环境，满足广大学生自习需要，根据教学楼现有资源条件，按照“有课上课、无课自习”的原则自2023年12月20日起全天候开放3#教学楼2层和3层教室供学生自习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自习教室仅供学生自主学习使用，严禁将教室私自出租、外借。请同学在自习室内学习时，禁止在室内进食，保持教室卫生，做到“人走灯灭”，杜绝“长明灯”现象。

特此通知。

教务处 后勤管理服务中心

2023年12月20日